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 構成關連交易之財務資助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裕韜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樓4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裕韜資本函件.....	14
附錄－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航天科技財務」	指	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航總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萬源」	指	北京萬源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航總」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中航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4%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吳君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組成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為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的條款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航總及其聯繫人以外之所有股東
「合營公司」	指	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所包括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航天科技財務就航天科技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北京萬源授予航天科技財務之股份押記，該押記抵押北京萬源持有之全部合營公司股份（相當於合營公司股份49%）作為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之抵押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行列明，本通函內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執行董事：**

劉志偉先生（董事長）

韓慶平先生（總裁）

許峻先生（財務總監）

王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吳君棟先生

李大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7樓4701室

敬啟者：

**構成關連交易之財務資助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構成關連交易之財務資助之公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源與航天科技財務就航天科技財務將向北京萬源提供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融資將以北京萬源於合營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相當於合營公司股份之49%）之股份押記作抵押。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此先決條件不能獲豁免）。

本集團一直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內經營業務，且規定及政策持續對風力發電業務構成負面影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盈利預警公佈所披露，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

管理層已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以不時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依據及假設為：

1. 就預測經營現金流量而言，預測經營開支已參考過往年度各自金額及相關負債的還款時間表；
2. 預期應收款項包括僅自現有項目收回的金額，謹慎起見，來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新項目的預期現金流量不計入現金流量預測；
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合營公司的預期股息、預期自聯營公司（正在進行清算）投資收回的金額及抵押貸款（根據就相關抵押品公平值的估值報告，相關抵押品公平值超過貸款金額）收回的金額；
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航天科技財務之現有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49,200萬元將到期，根據與航天科技財務正在進行的討論，預期本公司將獲授予來自航天科技財務之現有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45,100萬元的進一步延期；
5. 航天科技財務授予的現有約人民幣8,500萬元的未動用無抵押融資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

---

## 董事會函件

---

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約人民幣8,000萬元將於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可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900萬元，且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需額外人民幣25,100萬元以支持其運營，故認為貸款協議就支持其運營及償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之債務而言至關重要。於到期日須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之預計應付利息約為人民幣800萬元，故本集團預期假設獲得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100萬元。

然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到期日前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30,000萬元，且董事會無法就能否自航天科技財務獲得貸款延期或本集團能否獲得額外融資以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30,000萬元予航天科技財務得出定論。

本公司訂立股份押記作為貸款的抵押，本公司將繼續優化其資本管理，並防範債務償還風險。本公司將定期向航天科技財務匯報其財務狀況及倘本公司無法於到期日償還貸款，本公司將立即通知航天科技財務並就延期展開磋商。本公司將竭盡全力防範貸款違約。倘延期並未授出且航天科技財務有權根據股份押記對抵押強制執法，在該情況下，誠如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所確認，航天科技財務不應以折現價獲得股份押記之主體事項（即北京萬源持有之合營公司股份），但應在合營公司餘下51%之股東的同意下安排於開放市場上銷售，而償還於貸款協議項下應付航天科技財務之金額後之所得款將收回予北京萬源。此安排符合一般股份押記的市場慣例安排，並為一般商業條款。

於可能情境下，倘合營公司剩餘51%股東拒絕收購合營公司49%的股份且並無授出銷售股份押記的同意，或授出有關銷售股份押記的同意但於公開市場上並無股份押記的買家，則合營公司可能被迫清算，股份押記的價值將在合營公司資產變現後變現。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合營公司之概約資產淨值按100%基準計算為人民幣35,605萬元，因此按49%基準計算為人民幣17,447萬元。基於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報告，股份押記之概約價值按100%基準計算為人民幣153,500萬元，因此按49%基準計算為人民幣75,200萬元。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為本集團目前之主要盈利來源。貸款項下股份押記之抵押品比率為40%。鑒於本集團於過去幾年連年虧損及並無任何條款為本集團可接受且即時可用的銀行借貸，管理層認為迫切急需貸款協議項下融資，該條款符合市場及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將用作本集團現有風力發電項目及營運的營運資金。

貸款協議項下年利率將按4.1%累計。累計利息須每隔一個月支付。貸款須於貸款協議日期（其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計第一週年日償還。倘北京萬源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貸款或並未就營運資金使用貸款，則該等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且將分別按年利率30%及50%收取違約利息。

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將用作本集團風力發電項目及營運的營運資金，因此將不會產生相關違約利息。

董事已為本集團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進行債務及股本融資。本公司已與兩家金融機構接洽。然而，本公司已獲通知，除非本集團財務表現或市場前景已轉虧為盈，本公司將未能向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按本公司可接納之條款取得金額與根據貸款協議可取得者相若之銀行借貸。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認為，任何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對現有股東之控股權益均有攤薄作用，或需要包銷且十分費時。因此，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為本集團現時最合適之集資方法。而本公司將不時評估其資本需求並將於有需要且該等融資合符本公司之利益時繼續尋求取得外部債務及／或股本融資之可能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意進行除根據貸款協議外之任何債務或股本融資活動，除本公司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不時取得之任何銀行融資及尋求上文披露之集資方法，本公司亦無就任何該等融資訂立或磋商條款（除貸款協議外）。本公司可能使用自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取得之任何銀行融資向其經營資金所需注資。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包括利率、違約事件及違約利率）及股份押記之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董事會亦認為，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是本集團目前可用的最合適的籌資方式，然而，倘有關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項下之貸款之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本集團可能不得不在無資產抵押情況下與航天科技財務訂立貸款協議，然而，預期需要較高的利率以彌補航天科技財務承擔的所增加的違約風險。

航天科技財務為中航總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總為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5）。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風力發電相關產品之製造及出售，及(ii)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北京萬源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中航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中航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4%權益。

航天科技財務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航總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資助。

---

## 董事會函件

---

合營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中外合資企業。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汽車發動機電子控制系統及關鍵零部件；銷售自產產品；提供汽車零部件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於本通函日期，北京萬源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49%，而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餘下51%則由德爾福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Delphi Technologies PLC（紐約證券交易所：DLPH）。下文載列的財務資料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184,290	371,800
稅後溢利	167,330	320,16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不尋常項目。

德爾福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組合集中於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的投資公司。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Delphi Technologies PLC（紐約證券交易所：DLPH）為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公司，開發設計及製造車輛推進系統。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中航總及於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中航總，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於貸款協議或股份押記中擁有重大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吳君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裕韜資本之推薦意見後，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表之意見以及有關投票之建議。

### 3.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聘裕韜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至29頁之裕韜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對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表之意見以及有關投票之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北京萬源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志偉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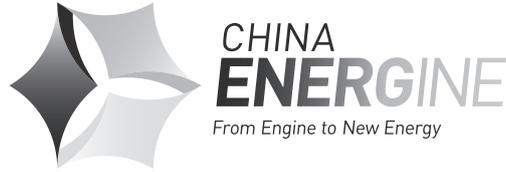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敬啟者：

#### 構成關連交易之財務資助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裕韜資本（即獲委任以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裕韜資本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之建議、意見及推薦意見，該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14至29頁，及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4至11頁。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計及有關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及其條款之理由以及尤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裕韜資本意見函件所載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i)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屬一般商業條款，因此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鵬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 裕韜資本函件

---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18室

電話：+852 3106 2393  
傳真：+852 3582 4722  
www.eutocapital.com

敬啟者：

### 構成關連交易之財務資助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源與航天科技財務就航天科技財務將向北京萬源提供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融資將以北京萬源於合營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相當於合營公司股份之49%）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貸款協議項下年利率將按4.1%累計。累計利息須按月支付。貸款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日償還。倘北京萬源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貸款或並未按照貸款用途使用貸款，則該等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且將分別按年利率30%及50%收取違約利息。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擬作撥付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涵義

航天科技財務為中航總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總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航天科技財務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吳君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蕭恕明先生為該通函所載本函件所述意見之簽署人。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且彼已參與並完成多項香港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裕韜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地視為損害裕韜資本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0條）。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任何聯繫，因此，吾等符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除就是次受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變動。

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就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發表之意見。

吾等假設於該通函內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實、準確及完整，且一直屬實，而董事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達成或落實（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該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該通函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吾等亦曾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足以令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

根據前文所述，吾等確認，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該交易之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時作參考而刊發，除收錄於該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一概不得引錄或引述，而本函件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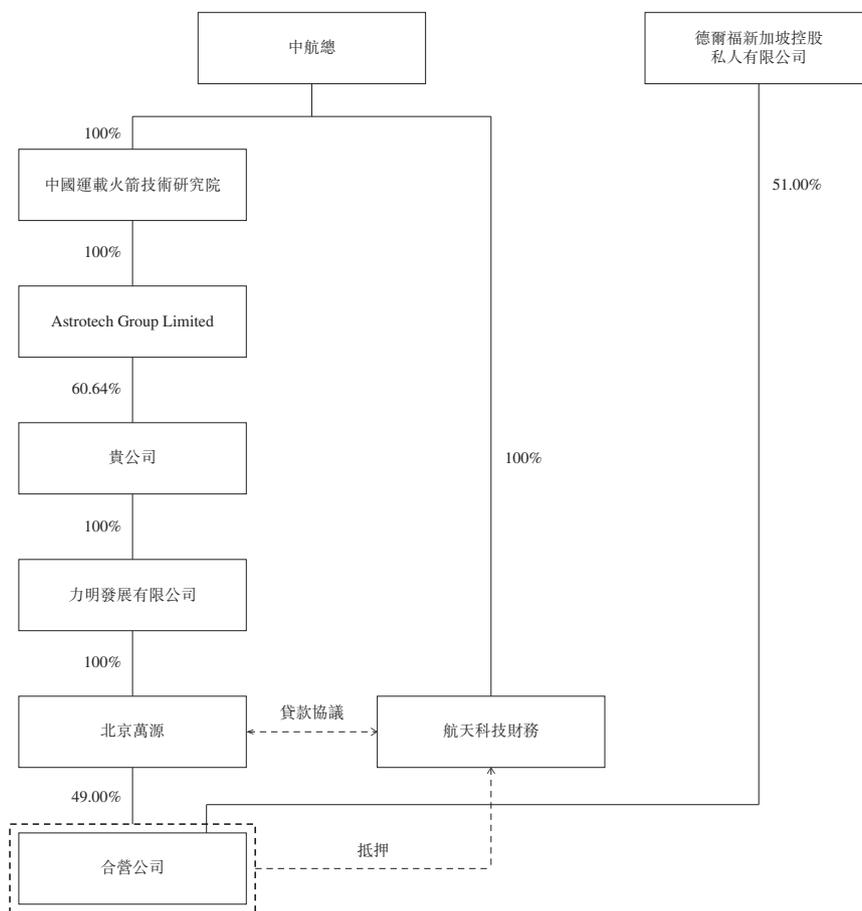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源與航天科技財務就航天科技財務將向北京萬源提供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融資將以北京萬源於合營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相當於合營公司股份之49%，而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餘下51%則由德爾福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Delphi Technologies PLC（紐約證券交易所：DLPH））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下圖說明 貴公司、北京萬源、航天科技財務及合營公司之公司架構：



---

## 裕韜資本函件

---

誠如函件所載，德爾福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組合集中於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的投資公司。其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Delphi Technologies PLC（紐約證券交易所：DLPH）為德爾福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公司，開發設計及製造車輛推進系統。其亦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款協議項下年利率將按4.1%累計。累計利息須按月支付。倘北京萬源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貸款或並未按照貸款用途使用貸款，則該等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且將分別按年利率30%及50%收取違約利息。貸款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償還。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擬作撥付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 2.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 (a) 風力發電產品分部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主要從事(i)風力發電相關產品之製造及出售（「風力發電產品分部」）及(ii)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風場分部」）。

就風力發電產品分部而言，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1.5MW電勵磁直驅、2MW永磁直驅、2MW電勵磁直驅及3MW永磁直驅風電機組。 貴集團正加快其研發高功率直驅風機（容量高於3MW或以上）的努力。同時， 貴集團亦擁有製造核心零部件（如發電機、葉片及電控系統）之能力及技術，與組裝風機技術配套。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貴公司累計獲得的有效專利163項，其中普通發明專利21項，實用新型專利140餘項，外觀設計專利2項；軟件著作權登記11項。

## 裕韜資本函件

### (b) 風場分部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貴集團營運下列四個風場，總容量為424,150千瓦。

編號	名稱	容量(千瓦)	風機詳情
1	航天龍源(本溪) 風電場	24,650	29台850KW風機
2	吉林龍源通榆風電場	200,000	236台850KW風機
3	江蘇龍源如東風電場	150,000	100台1.5MW風機
4	內蒙古大唐萬源 興和風電場	49,500	55台900KW直驅風機
	<b>總計</b>	<b>424,150</b>	

### 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 (a) 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 風力發電產品分部	33,678	234,028
(2) 風場分部	25,438	25,709
(3) 銷售儲能及相關產品 (「儲能分部」)(附註1)	16,643	3,677
收益總額	<u>75,759</u>	<u>263,414</u>

## 裕韜資本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部虧損</b>		
(1) 風力發電產品分部	(1,099,698)	(222,383)
(2) 風場分部	(6,331)	10,431
(3) 儲能分部 (附註1)	(83,388)	(9,251)
未經分配金額	<u>(140,729)</u>	<u>(26,745)</u>
<b>本年度虧損</b>	<b><u>(1,330,146)</u></b>	<b><u>(247,948)</u></b>

附註1：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儲能分部已終止經營。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7,576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6,341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8,765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71.24%）。

如上表所載列，有關收益減少主要因風力發電產品分部之銷售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3,403萬港元減少20,035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85.61%）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3,368萬港元。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有關減少乃因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七年發出第52號公告以及發出《國家能源局關於2018年度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國能發新能[2018]47號）（「新規定及政策」）的負面影響所致，為中國的風力發電業務帶來劇烈的價格競爭，故來自風力發電產品分部客戶的銷售訂單大幅下降。

面對該等挑戰，管理層估計風力發電產品分部的未來預期現金流入會下滑，導致就無形資產（16,360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2,350萬港元），以及存貨（6,220萬港元）確認減值虧損24,930萬港元。由於惡化的市場環境，亦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72,720萬港元。

## 裕 韜 資 本 函 件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所作出的減值虧損詳情：

作出減值虧損的結餘	有關分部	作出的 減值虧損 百萬港元
<b>1 無形資產</b>		
— 開發成本	風力發電產品分部	57.5
— 技術知識	風力發電產品分部	89.9
— 授權許可證	風力發電產品分部	16.2
小計		163.6
<b>2 風力發電廠房及設備</b>	風力發電產品分部	23.5
<b>3 存貨</b>	風力發電產品分部	62.2
<b>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b>		
— 應收 貴公司聯營公司 無錫航天萬源新大力電機 有限公司(「無錫航天萬源」) 款項	風力發電產品分部	119.0
— 應收其他客戶款項	風力發電產品分部	608.2
小計		<u>727.2</u>
<b>總計</b>		<u><u>976.5</u></u>

誠如表格所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減值虧損總額的最大部分，主要為(i)無錫航天萬源及(ii)其他客戶的應收款項之減值。

對於應收無錫航天萬源款項的減值評核，吾等從二零一八年年報獲悉，新規定及政策導致無錫航天萬源（經營風力發電業務）面臨財務困難，債權人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因該公司違約欠債而提出破產清盤，中國地方法庭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委任破產管理人。 貴公司就此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有關減值評核，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利用資產法評核該聯營公司的價值。應用資產法乃由於該聯營公司處於虧損狀況，可能會因財務困難及法律事宜而無法繼續經營業務。根據資產法，該聯營公司各資產項目會予以評估，且確認約11,900萬港元的減值虧損。

---

## 裕韜資本函件

---

對於應收客戶款項的減值評核，管理層已持續個別評核每名客戶的預期可收回金額，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約60,800萬港元，其中主要考慮每名客戶的還款記錄、每項應收款項的賬齡以及每名客戶的財務狀況。

加上如上文所載收益之大幅減少及大量減值虧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30,015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虧損約24,795萬港元增加約108,220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536.46%）。

### (b) 歷史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節錄（節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69,397	2,322,070
流動資產	2,505,033	3,523,599
流動負債	1,883,635	3,204,238
非流動負債	1,687,638	540,553
資產淨額	703,157	2,100,878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達176,940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2,207萬港元大幅減少55,267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3.80%）。相關減少部分乃由於(i)主要因如上所述無形資產減值虧損16,360萬港元而致無形資產減少14,949萬港元，及(ii)主要因分攤合營公司經營虧損而致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減少17,699萬港元。

---

## 裕韜資本函件

---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達250,503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2,360萬港元大幅減少101,857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8.91%）。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116,288萬港元（經計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327萬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被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產生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達188,364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424萬港元大幅減少132,060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41.21%）。相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貸款而致短期借貸減少113,625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達168,764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053萬港元大幅增加114,711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12.22%）。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之來自航天科技財務之新貸款而致長期借貸增加115,309萬港元。

由於前述各項，貴集團之資產淨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70,316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210,088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39,772萬港元或66.53%。

#### 4. 航天科技財務（即貸方）之背景資料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中航總為於中國成立之國資有限公司及為中國航天項目之總承建商。其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總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4%權益。

航天科技財務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航總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5. 北京萬源（即借方）之背景資料**

北京萬源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源從事製造及出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6.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函件所披露，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擬作撥付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差額將約為人民幣25,100萬元。因此，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對 貴集團未來一年的營運至關重要。

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於訂立貸款協議之前，董事已為 貴集團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進行債務及股本融資。

就債務融資而言， 貴公司已與兩家金融機構接洽。然而，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鑒於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錄得虧損且 貴集團之市場前景並不樂觀， 貴公司一直未能向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按 貴公司可接納之條款取得金額與根據貸款協議可取得者相若之銀行借貸。吾等已審視 貴公司與兩家金融機構之間的通信，故同意 貴集團在獲取債務融資方面面臨巨大困難。

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認為，任何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對現有股東之控股權益均有攤薄作用，或需要包銷且十分費時（可能無法滿足 貴公司的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貸款協議為 貴集團現時最合適之籌資方法。

## 7.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貸方	:	航天科技財務
借方	:	北京萬源
貸款融資之本金額	:	人民幣300,000,000元
利率	:	每年4.1%
到期日	:	貸款協議日期首個週年日
抵押品	:	股份押記（即北京萬源持有之全部合營公司股份，相當於合營公司股份49%）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貸款協議項下年利率將按4.1%累計。累計利息須每月支付。倘北京萬源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貸款或並未按照貸款用途使用貸款，則該等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且將分別按年利率30%及50%收取違約利息。貸款須於貸款協議日期首個週年日償還。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評估貸款協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對可比較交易（「可比較公司」）之公開資料進行獨立研究，該等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風力發電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相關產品（「中國可再生能源供應商」）；(ii)收益逾50%源自銷售風電及附屬產品；及(iii)已取得有抵押銀行貸款。據吾等所深知及就吾等所悉，吾等識別出五家符合該等標準之公司。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為可反映有關中國可再生能源供應商所取得債務之近期市場慣例及趨勢之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下文表一概述吾等之相關調查結果：

## 裕韜資本函件

表一：可比較公司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截止年度	風電業務 收益佔 總收益百分比 (附註1)	年利率
1. 中國瑞風新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	527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平均利率5.42%
2.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1798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5%	就長期借款而言， 利率介乎2.82%至5.50% (附註2)
				就短期借款而言， 利率介乎4.33%至4.75% (附註2)
3. 華能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958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6%	就長期借款而言， 利率介乎4.31%至4.90% (附註2)
				就短期借款而言， 利率介乎3.92%至4.35% (附註2)
4.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208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6%	就長期借款而言， 利率介乎3.25%至9.16%
				就短期借款而言， 利率介乎4.16%至5.22%
5.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916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9.07%	就長期借款而言，利率介乎 0.75%至10.80% (附註2)
				就短期借款而言， 利率介乎1.94%至4.90% (附註2)
		貴公司及貸款協議	100%	4.1%
			最低(就短期 貸款而言)	1.94%
			最高(就短期 貸款而言)	5.22%
			最低(就長期 貸款而言)	0.75%
			最高(就長期 貸款而言)	10.80%

附註1：從表中所列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獲取之財務資料。

附註2：該範圍適用於所有銀行貸款(有抵押及無抵押)，原因為並無分開披露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之利率。

### **(i) 利率**

如上表一所示，可比較公司之短期貸款（貸款協議之年利率屬此範圍）年利率介乎1.94%至5.22%。貸款協議之年利率為4.1%，因此介乎可比較公司之利率範圍。

除將貸款協議之利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利率進行比較外，吾等亦審閱了中國人民銀行最新公佈之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並注意到當前一年期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為4.15%。

基於貸款協議之利率，貴集團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之總利息將為人民幣1,245萬元。管理層已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指出倘該貸款並無於到期日進一步延後或償還，則貴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貸款融資以償還本金人民幣30,000萬元。誠如函件所載，董事會無法就能否自航天科技財務獲得貸款延期或貴集團獲得額外融資以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30,000萬元予航天科技財務得出定論。

如前所述，鑒於貴集團之虧損往績及重大減值記錄、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內且低於4.15%之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令貴公司如上所述無法從任何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任何貸款融資，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訂立貸款協議以滿足其資金需求符合貴公司之利益，且就股東而言，貸款協議項下之利率乃可接受且屬公平合理。

### **(ii) 事件及違約以及違約利息**

如函件所披露，倘北京萬源未能於到期日償還貸款或並未按照貸款用途使用貸款，則該等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且將分別按年利率30%及50%收取違約利息。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有關安排為乃應航天科技財務所要求，旨在減緩貴公司將進行事務之風險，而航天科技財務相信有關事務將降低貴公司償還貸款的能力。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向債權人訂立貸款安排時，相關條款乃屬常見。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如貸款協議所載）乃屬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 (iii) 抵押品

貸款融資及北京萬源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由股份押記作抵押，其標的為北京萬源持有之合營公司股份，相當於合營公司股份49%。貴公司將定期向航天科技財務匯報其財務狀況及倘有任何情況變動而貴公司無法於到期日償還貸款，貴公司將立即通知航天科技財務並就延期展開磋商。倘延期並未授出，航天科技財務有權根據股份押記對抵押強制執法，在該情況下及誠如貴公司的中國律師確認，倘航天科技財務對北京萬源執行股份押記，航天科技財務不應以折現價獲得股份押記之主體事項（即北京萬源持有之合營公司股份），但應安排主體事項於股權轉讓市場進行銷售（不論是通過競投及上市）。銷售之所得款於償付貸款協議項下應付航天科技財務之金額後將返還予北京萬源，而任何差額將由北京萬源彌補。

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合營公司之概約資產淨值按100%基準計算為人民幣35,605萬元，因此按49%基準計算為人民幣17,447萬元。吾等亦審閱了由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發佈的公告，其於「2018年資產評估機構綜合評價前百家機構名單公告」位列第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報告，股份押記之概約價值按100%基準計算為人民幣153,500萬元，因此按49%基準計算為人民幣75,200萬元，於審閱估值報告後，吾等認為該抵押品之定價屬公平合理。因此，貸款融資將撥付之借款金額為股份押記項下抵押品估值金額之約39.9%（即人民幣30,000萬元／人民幣75,200萬元）。

據管理層所告知，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安排符合市場慣例，而貸方要求作出抵押安排旨在降低其風險並就北京萬源違約提供足夠的保障水平。吾等亦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抵押品價值與貸款融資提供之借款金額之比較，並了解到鑒於貴集團之虧損往績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資產之重大減值，貴公司無法向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按貴公司可接受之條款取得金額與根據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可取得之抵押品估值金額相若之銀行借款。此外，吾等知悉倘航天科技財務根據股份押記對抵押強制執法，北京萬源持有於合營公司之股份將安排於開放市場上銷售，而所得款在償付貸款協議項下應付航天科技財務之金額後將還予貴公司，其符合一般股份押記安排。因此，吾等認為相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8. 貸款協議之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70,316萬港元。預期貸款協議不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盈利

除貸款協議所產生利息開支外，預期貸款協議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iii) 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據函件所載，董事有意撥付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 貴集團股東應佔權益）約為272%。預期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於貸款協議完成後上升。除貸款協議所產生利息開支外，預期貸款協議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貴集團面臨財務困境後，吾等認為，來自航天科技財務（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立股份押記）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訂立股份押記）。

此 致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設存之登記冊；或依據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設存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中航總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2,649,244,000(L)	60.64%
中國運載火箭 技術研究院 (「火箭院」)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2,649,244,000(L)	60.64%
Astrotech Group Limited (「Astrotech」)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649,244,000(L)	60.64%

附註：

1. 「L」指股東於股份之長倉。
2. 該等股份由火箭院全資擁有的公司Astrotech持有。火箭院為中航總的全資附屬公司。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航總及火箭院被視為擁有Astrotech持有2,649,244,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設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 3.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盈利預警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載有其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裕韜資本	一間獲證監會批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裕韜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韜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彼等並無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18室。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樓4701室：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 (c) 裕韜資本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9頁；
- (d) 貸款協議；
- (e) 股份押記；
- (f) 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g)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7樓4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當用於本決議案時，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志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經核證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